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（2015 版）

K23. 锅炉及附属设施损后重新启动费用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锅炉及附属设施因发生保险事故停机，经修复后重新点火启动所产生的费用。

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 RMB500,000.00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